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嘉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嘉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嘉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厦门天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害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陈嘉阳先生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并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

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邮政编码:361028
收件人: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嘉阳

2025年2月13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嘉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本人应当就同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填写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期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陈嘉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5-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

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8	力鼎光电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5年2月26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作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带上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延敏、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联系邮箱:stock@evetlar.com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5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1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3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龙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按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触发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期应计利息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5年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D×365=100×2.50%×56/365=0.3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锋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28日停止交易;
2、“锋龙转债”于2025年3月5日停止转股;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4、“锋龙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3月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3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锋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转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6,404,210.00元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汇联”)5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5,660,000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优优汇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147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优优汇联51%股份已完成过户交割,公司现持有优优汇联51%股份,为优优汇联的控股股东。

公司已向优优汇联提交了针对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优优汇联本次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公司关联的董事将在优优汇联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公司将实现对优优汇联的控制,优优汇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优优汇联(证券代码:874052)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中、高等职业院校的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中、高等职业院校提供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包括专业的教学、实训软件产品的提供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综合服务。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一直以来战略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的导向。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丰富数字化职业教育产品线,通过优优汇联将业务拓展至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服务领域和跨境电商科品类,打通高等职业院校客户群体与个人客户群体的一站式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优优汇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且有助于公司赋能优质师资、课程资源及高等院校资源予优优汇联,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公司及优优汇联的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优优汇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毛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莹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7,1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019%。

●公司股东毛立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毛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接到股东毛立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立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	5,604,413股
持股比例	2.9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数据以例如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